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33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家民
　　林家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8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家民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鋼筋拾條、挖土機輪子肆顆、白鐵壹片、換斗器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家偉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補充及更正下列事項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五行「鋼筋10數條」應更正為「鋼筋10條」（竊取數量不確定，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家偉於本院程序之自白」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8年3月20日函文」。

三、被告林家偉曾於民國105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1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甫於107年1月20日執行完畢，復於107年11月5日再犯本件，自屬刑法第47條所規定之累犯，應加重其刑，惟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

，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意旨，爰審酌被告林家偉先已有多次毒品前科並執行完畢，多次遭刑罰仍未予改進，係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犯罪由被告林家民主導，所得由被告林家民全數取走，有被告二人之偵訊中筆錄及本院訊問筆錄可查，又被告林家民雖曾表示上開款項有代被告林家偉清償醫療費用云云，然經本院函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回覆被告林家偉之醫療費用並未經清償，尚難認被告林家偉有分得犯罪所得，故就本件犯罪所得應對被告林家民宣告沒收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姚玎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鄭安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家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張良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885號
被　　告　林家民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里○○路0段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家偉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同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林家偉曾於民國105 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以106 年度上訴字第11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甫於107 年1 月20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07 年11月5 日下午1 時16分許，駕駛其不知情之大哥林家欣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其弟林家民，前往彰化縣○○市○○路0 段000 號旁空地，林家民與林家偉2 人基於共同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由林家偉在車上把風，林家民下車先將該處監視器之鏡頭移位，隨後徒手搬運崔璁鎰所有之鋼筋10數條、挖土機輪子4 顆、白鐵1 片、換斗器1 個等物上車，旋後由林家偉開車，將上開贓物載往彰化市彰興路與金馬東路口，林家民出面變賣給不詳流動資源回收業者，得款新臺幣（下同）1,100 元，花用殆盡。嗣經崔璁鎰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民、林家偉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崔璁鎰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相符，且有車輛詳細資料表及監視器翻拍畫面20張附卷可稽，被告等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2 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渠等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林家偉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後，5 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2 人竊得之上開物品，為渠等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返還予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及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姚　玎　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劉　金　蘭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